共 青 团 中 央 办 公 厅
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中青办联发[2007]16 号

关于举办第三届“振兴杯”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决赛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团委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，军委总政治部组织部，全国铁道团委，全国民航团委，中直机关团工委，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，中央金融团工委，中央企业团工委：

第三届“振兴杯”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自 2007 年 7 月启动实施以来，各省级团委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积极响应，扎实开展了初赛工作。根据大赛总体安排，大赛组委会决定举办第三届“振兴杯”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决赛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时间和地点

2007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在辽宁省沈阳市举行。12 月 2 日下午 2：00 前报到，下午 3：00 召开领队会，参赛选手参观各工种比赛场地，晚 7：00 举行理论考试（12 月 1 日全天、2 日下午 2：00 前在沈阳桃仙国际机场、沈阳站、沈阳北站接站）。

二、参加人员

1.大赛组委会和评判委员会成员。

2.参赛选手。

3.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团委青工部负责同志及4个竞赛职业（工种）各1名技术指导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1.举行计算机网络管理员、多媒体作品制作员和职业指导人员、车工4个职业（工种）决赛。

2.首届中国“十大杰出青年技师”表彰活动。

3.节能减排青年论坛。

4.全国青年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建设成果展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各省级团委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决赛工作，加强协调，密切配合，认真做好前期准备工作，按时组织选手参赛。

2.参赛选手要带好大赛技术文件要求自备的各种工具和用品，工作服和安全帽自带。

3.参赛选手须带身份证和工作证，并准备5张二寸彩色免冠照片。

4.参赛选手及其他参会人员的有关费用问题，由大赛组委会另行通知。

5.选手参赛完毕后即可返程，各省级团委留一名工作人员参加比赛结果通报会。

请各地于11月20日前将参加人员名单（含电子版）报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（团中央青工部）和沈阳团市委。

联系方式：

团中央青工部企业处

联系人：方立谷

电　话：010-85212081　85212183

传　真：010-85212818

电子邮箱：qgbqyc@vip.163.com

共青团沈阳市委

联系人：张子明

电　话：024-23895649　83892156

传　真：024-83892156　23903229

电子邮箱：syzzm00051@163.com

附件：1.第三届“振兴杯”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参加人员回执（下载）

2.第三届“振兴杯”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决赛报名表（下载）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

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2007年11月5日

（2007年11月12日印发）